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9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201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章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2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2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 公司董事黄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其授权委托书董事曹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李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其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曹慧律师、张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2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5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慧、张丑
3. 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9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年8月7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9月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年11月3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保荐机构等各中介机构均陪同第二轮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信托计划及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设立信托计划及担保事项基于募集设立以公司浦东新区唐镇D-03-05a地块为投资标的“陆家嘴信托EoL水园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涉及的设立信托计划及担保事项。
● 募集资金金额:34.245亿元(其中优先类信托投资规模不超过23.6亿元;次级信托单位规模不超过10.645亿元;次级信托由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的方式进行认购)。
● 募集资金借款人(被担保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金额23.6亿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16亿元。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为保障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D-03-05a地块的项目顺利推进,节约公司资金成本,确保公司“基金拓展新增项目”,即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的多样性,公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展开合作,由陆家嘴信托设立“陆家嘴信托EoL水园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245亿元,基于上述信托计划设立所涉及的相关借款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陆家嘴信托合作,由陆家嘴信托设立“陆家嘴信托EoL水园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245亿元。其中优先类信托投资规模不超过23.6亿元;次级信托单位规模不超过10.645亿元;次级信托由公司以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的方式进行认购。信托计划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并参照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所募集的信托资金中的9800万元用于受让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东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剩余部分以借款形式投资于项目公司。

为保障上述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项目公司作为债务人为相关《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23.6亿元借款,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保证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提供以下保证:

1. 公司向陆家嘴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项目公司以拥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a地块项目】向陆家嘴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名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51%的股权向陆家嘴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4. 在提供股权质押前,项目公司股东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向陆家嘴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德先生向陆家嘴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委托贷款借款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镇D-03-05a地块项目】的项目开发主体。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633号2幢A05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863950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公司经营范: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饰工程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保证担保事项
债权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享有的【沪房地浦字(2015)第061105号】土地使用权向陆家嘴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2. 质押担保事项
质押人:上海名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陆家嘴信托有限公司
以上名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向陆家嘴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人: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陆家嘴信托有限公司
以上凯俊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上海秀驰实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向陆家嘴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意见
上述设立信托计划及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11月16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上述涉及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6%,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0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11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146.3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南车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中车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09.82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西安永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2.7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约2.6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七七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2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约1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12.2%。
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1崎重工株式会社及其新加坡分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签订了约6.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1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公司11名高管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公司11名高管人员均已履行完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王宏雷	党委书记兼董事兼书记	28,959	10,000	38,959
谢军海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0	7,400	7,400
曹文强	副总经理	16,987	10,000	26,987
杜 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924	7,000	29,924
王心宇	副总经理	0	8,000	8,000
马金勇	副总经理	0	6,800	6,800
岳金涛	财务总监	0	7,000	7,000
高海华	副总经理	0	7,000	7,000
康士利	副总经理	0	8,100	8,100
赵玉峰	党委副书记	0	6,900	6,900
李瑞峰	总经理助理	0	6,500	6,500
合计	--	67,970	84,700	152,670

至此,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有关公司11名高管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3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进行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投资”)提交的股权质押材料,2015年11月11日,泰来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泰来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质押给中国中车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3日,泰来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泰来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7,483,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
特此公告。

泰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投资”)提交的股权质押材料,2015年11月11日,泰来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泰来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质押给中国中车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3日,泰来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泰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泰来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7,483,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报喜01
债券代码:112051 债券简称:11报喜0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4日支付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其中,“11报喜01”支付利息7,000元(含税)/张;“11报喜02”支付利息7.40元(含税)/张。

●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3日,凡在2015年1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年1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亿元。

3. 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报喜01”(代码:112050);7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1报喜02”(代码:112051)。

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1报喜01”票面利率为7.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报喜02”票面利率为7.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1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1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1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 付息日:2011年11月24日。
7. 起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担保情况:无。

9.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报喜01”信用评级AA,“11报喜02”信用评级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发行价格:100元/张。
11. 年付息次数:1次。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1”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1”派发利息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3.00元)。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债券“11报喜02”的票面利率为7.40%,本次付息每10张“11报喜02”派发利息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6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2. 除息日:2015年11月24日
3. 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24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1报喜01”票面利率为7.00%，“11报喜02”票面利率为7.4%。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的付息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债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6.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个人、机构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由公司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缴入国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按照自行缴纳。

七、关于“11报喜01”2014年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4-039),并于10月15日、10月16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11报喜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报喜01”债券申报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报喜01”的回售数量为16,223张,回售金额1,622,300.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2,983,777张。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在2014年11月24日兑付。

八、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萍
联系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六楼证券部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峰、包飞雪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889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望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江涛
联系电话:010-64818550
传真:010-6481850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杨文强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66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收购北大众志的计算机芯片及系统设计相关业务和资产,目前资产的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协商及核查。

3.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三毛派神向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计算机芯片设计及系统设计相关业务和资产,并向中新融创募集资金。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以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但内幕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于2015年12月8日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交易,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